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征职〔2015〕33号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2015年6月19日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和《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正确评价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实绩,建立良好的工作竞争激励机制,实现思政队伍的目标管理和危机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面向所有在岗的辅导员和专、兼职班主任开展考核。

二、考核形式

1. 从每学期开学初至学期末结束以月度为单位,具体考评时间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首月与末月均参加考核)。

2. 采用百分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加、扣分。

3. 各系党总支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对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于当月底前填写《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量考核表》，经总支书记签字后向学生处提交考核表。

4. 学生处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实施奖惩。

三、考核原则

1. 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注重工作实绩与工作过程并重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的原则。

3. 坚持奖优罚劣的原则。

四、考核指标体系

具体考核所带班级表现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除加分项和减分项外其余各项总计 10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权重
1. 违规用电	占 10%
2. 晚归不归、私自住校外、私自换寝室	占 5%
3. 晨跑及早自习出勤	占 5%
4. 晚自习出勤	占 5%
5. 到课情况	占 40%
6. 教室卫生	占 5%
7. 寝室卫生	占 5%
8. “双进”工作落实	占 10%
9. 公寓值班	占 5%
10. 校园文化活动	占 5%
11.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占 5%
12. 加分项	

13. 减分项

(各毕业班班主任除以上考核项目外另附加考核项目如下)

- | | |
|-----------------------|-------|
| 1. 就业政策的讲解 | 占 10% |
| 2. 毕业生简历制作的辅导 | 占 10% |
| 3. 毕业生面试应聘技巧讲解 | 占 5% |
| 4. 发布招聘信息及推荐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 占 10% |
| 5. 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 占 20% |
| 6. 就业签约指导落实及相关工作 | 占 20% |
| 7. 毕业生档案规范整理及投递工作 | 占 10% |
| 8. 毕业生补考通知及落实工作 | 占 10% |
| 9. 毕业生毕业环节落实及文明离校工作 | 占 5% |

(具体考核细则由各系根据本系实际情况制订)

五、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考核指标体系

六、奖惩办法

1. 各班主任每人带三个行政班级，原则上每个年级各一个(若确有安排困难至少带班跨两个年级)，各系根据考评数据每月对本系辅导员、班主任进行排名，并按照相应排名按“奖一罚一”进行奖惩(会计系每月可按年级奖罚)。

2. 本办法最终统计数据将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省级院级优秀辅导员评选等的依据。

七、附则

1. 此考核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解释。

2.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违规用电	10	所带班级学生违规用电，每人次扣1分，当月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晚归不归、私自住校外、私自换寝室	5	所带班级学生晚归不归，每人次扣0.2分，当月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所带班级学生私自住校外，每人次扣1分，当月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所带班级学生私自换寝室，每人次扣0.2分，当月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3	晨跑及早自习出勤	5	所带班级学生月度晨跑及早自习出勤率（取平均值）×5%
4	晚自习出勤	5	所带班级学生月度晚自习出勤率（取平均值）×5%
5	到课情况	40	所带班级学生月度到课率（取平均值）×40%
6	教室卫生	5	所带班级月度检查得分（取平均值）×5%
7	寝室卫生	5	所带班级月度检查得分（取平均值）×5%
8	“双进”落实	10	(1) 辅导员、班主任每周需听课至少1次，每次1-2节，缺一次扣1分。 (2) 辅导员、班主任每周需进寝室至少3次，缺一次扣1分。
9	公寓值班	5	无故缺岗或晚上值班未住辅导员寝室的每次扣5分并扣发当天值班补贴。 发生责任事故的另行处理。
10	校园文化活动	5	按院系规定组织动员班级学生积极参与院系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少参与一次扣1分，当月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11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5	每月除学院统一布置的教育活动以外至少还应组织两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缺一次扣2.5分，以活动记录材料为准。
12	加分项		(1) 因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并在院系组织的集体项目活动中获奖的班级，在当月考评中，第一名增加1分；第二名增加0.5分；第三名增加0.2分。 (2) 因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并在省级大赛获奖的班级，在当月考评中，第一名增加3分；第二名增加2分；第三名增加1分；优秀组织奖增加0.5分。 (3) 因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并在国家级大赛获奖的班级，在当月考评中，第一名增加5分；第二名增加3分；第三名增加2分；优秀组织奖增加1分。 (4) 在学院每周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优秀教室，每次加0.1分。 (5) 在学院每周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优秀寝室，每次加0.1分。混合寝室

		按人数比例进行计分。
		(6) 毕业生跟踪调查按要求完成超 10%的加 1 分，超 20%的加 2 分，以此类推。
		(7) 当月考评时，同一项目只能增加一次最高分，不能重复累加。
13	减分项	(1) 所带班级学生受院级通报批评，每人次扣 0.2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1 分。
		(2) 所带班级学生受警告处分，每人次扣 0.4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2 分。
		(3) 所带班级学生受严重警告处分，每人次扣 0.6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3 分。
		(4) 所带班级学生受记过处分，每人次扣 0.8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4 分。
		(5) 所带班级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每人次扣 1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5 分。
		(6) 以上 5 条主要是针对除考核指标体系规定扣分以外的项目
		(7) 所带班级学生受治安管理处分，每人次扣 2 分，当月最多不超过 10 分。
		(8) 对所带班级学生违纪但班主任未及时上报处理的，一经查实，给予每人次扣 2 分。
		(9) 在学院每周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教室，每次扣 0.2 分。
		(10) 在学院每周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每次扣 0.2 分。混合寝室按人数比例进行计分。
		(11)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班主任未保持手机畅通，无法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的扣 3 分。
		(12)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班主任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到达现场，没有妥善处理事件的扣 5 分。
		(13) 毕业生跟踪调查按要求未完成 10%的扣 1 分，未完成 20%的扣 2 分，以此类推。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6 月 19 日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